

臺南市市有土地承租申請書

申請自住優惠，戶籍與
建物門牌應同址

接受申請機關		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				申請日期		年 月 日				
申請人填報事項	申請人	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出生日期		戶籍住址		電話		
		王小明				年 月 日		通訊住址				
		A 1 2 3 4 5 6 7 8 9				年 月 日		台南市中西區開山里中興路 100巷 200號		0912345678		
						年 月 日		台南市中西區開山里中興路 10巷 20號		06-1234567		
	申請內容	承諾事項	訂約後如發現附繳之證件有虛偽或損害第三人權益者，除願負法律責任外，聽憑撤銷租賃契約，所繳租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不予退還，絕無異議。							蓋章 		
		土地標示	臺南市 中西區 頂美段 1000 地號						登記面積	222.22 平方公尺	承租面積	200.55 平方公尺
		占建日期及租用用途	占建日期	房屋構造	層數	建坪	地上建物門牌號碼			用途		
	附繳證件	編號	請填房屋稅籍證明所載內容或實際情況填寫							核發機關		
		1	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(如身分證影本、103年2月5日以後申請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) (如身分證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)。									
		2	82年7月21日前占用證明文件（以下任繳一種）：									
(1) 該地上房屋設定住所之戶籍謄本。							戶政事務所					
(2) 門牌編定證明。							戶政事務所					
(3) 房屋稅收據(房屋稅籍證明或課稅明細表) *如須申請自用住宅租金優惠者，請稅務局於稅籍證明書上加註「供自住使用」或提供房屋課稅明細表。							財政稅務局					
(4) 水電費收據或水廠電力公司裝設水電證明文件。							水廠電力公司					
(5) 政府機關課徵稅費單據。												
3		(6) 政府機關於82年7月21日前攝製之圖資。							政府機關			
		地上房屋產權證明文件（以下任繳一種）：										
		(1) 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。							地政事務所			
		(2) 經法院公證之買賣契約書或法院認證之切結書。							地方法院			
	(3) 房屋稅籍證明及附本人自有房屋切結書。							財政稅務局				
(4) 附有本人印鑑證明書之切結書。							戶政事務所					

申請承租之占建房屋須符合民國82年7月21日前占建

請填寫實際承租面積

如有申請自用住宅優惠，請填自住

註：1.以上附繳證件若為影本，應由申請人自行核對與正本相符並註明認章。

2.申請自用住宅租金優惠者，若未設籍於承租土地地上建物內，將取消租金優惠。